

Q/MYNY

内蒙古明阳农业科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YNY 0001S—2020

复合杂粮混合料

内蒙古自治区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Q15678S-2020



2020 - 09 - 20 发布

2020 - 09 - 30 实施

内蒙古明阳农业科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明阳农业科贸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明阳农业科贸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明阳农业科贸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颖。

复合杂粮混合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杂粮混合料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小米、红大米、高粱米、黑米、藜麦米、燕麦米、黍米、糙米、玉米糝、薏仁米、苦荞米、荞麦米、紫米、小麦米、赤小豆、红扁豆、黄豆、绿豆、芸豆、黑豆、芝麻、花生等杂粮杂豆，添加或部分添加胡萝卜干、红薯干、黄瓜干、菠菜干、南瓜干、豆角干、土豆干、荔枝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苹果干、香蕉片、山楂干、红枣、菠萝干、芒果干等脱水果蔬，核桃仁、南瓜籽仁、瓜子仁、栗子、松子、桃仁等坚果，冰糖以及桂圆、茯苓、枸杞、莲子、葛根、山药、芡实、杏仁等药食同源食品为原料，选择上述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制作杂粮粥米、杂粮豆浆米等混合原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存图示标志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1354 大米
GB/T 11766 小米
LS/T 3215 高粱米
NY/T 832 黑米
LS/T 3245 藜麦米
LS/T 3260 燕麦米
GB/T 13356 黍米
GB/T 18810 糙米

GB/T 22496	玉米糝
GB/T 10461	小豆
GB/T 10462	绿豆
GB 1352	大豆
GB/T 11761	芝麻
GB/T 1532	花生
GB/T 18672	枸杞
GB/T 5835	干制红枣
NY/T1504	莲子
NY/T 1041	绿色食品 干果
GB 1930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LY/T 1922	核桃仁
NY/T 959	脱水蔬菜 根菜类
NY/T 960	脱水蔬菜 叶菜类
NY/T 1393	脱水蔬菜 茄果类
GB/T 35883	冰糖
DBS41/009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山药片（粉）
T/TTEA 02	芡实（干果）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c.gov.cn>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、糯米、红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小米：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3.1.3 高粱米：应符合 LS/T 3215 的规定。
- 3.1.4 黑米：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3.1.5 藜麦米：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- 3.1.6 燕麦米：应符合 LS/T3260 的规定。
- 3.1.7 黍米：应符合 GB/T 13356 的规定。
- 3.1.8 糙米：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3.1.9 玉米糝：应符合 GB/T 22496 的规定。
- 3.1.10 薏仁米、苦荞米、苦荞麦、荞麦米、紫米、小麦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3.1.11 赤小豆、红扁豆:应符合 GB/T 10461 的规定。
- 3.1.12 黄豆、芸豆、黑豆: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13 绿豆: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3.1.14 芝麻: 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3.1.15 花生: 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3.1.16 胡萝卜干、红薯干、黄瓜干、菠菜干、南瓜干、豆角干、土豆干、荔枝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苹果干、香蕉片、山楂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: 应符合 NY/T 959、NY/T 960、NY/T 1393 的规定。
- 3.1.17 冰糖: 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- 3.1.18 核桃仁、南瓜籽仁、瓜子仁、栗子、松子、桃仁、杏仁: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19 桂圆: 应符合 NY/T 1041 的规定。
- 3.1.20 枸杞: 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21 红枣: 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22 莲子: 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3.1.23 山药:应符合 DBS41/009 的规定。
- 3.1.24 芡实:应符合 T/TTEA 02 的规定。
- 3.1.25 茯苓、葛根: 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
色泽	呈所用原料应有的色泽、色泽自然
滋味、气味	正常，无酸败或其他异味。
组织状态	呈所用原料的自然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水分, % ≤	14.0
霉变粒, % ≤	0.5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 Pb 计） $\leq 0.16\text{mg/kg}$ ”，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小麦、大麦及其他谷物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取试样 2 袋，散放于白色洁净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，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
5.2 理化指标检验

5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2 霉变粒：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铅：按照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检验，其他污染物的限量按照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照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

按 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，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抽取20个最小独立包装（重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样，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次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霉变粒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检验要求时；
- f)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按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GB/T 191和GB/T 6388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、胶封，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具防雨雪、防潮等设施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具有防鼠、防潮设施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必须离墙离地 10cm 以上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